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9〕5号

汕尾市城区粤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U9G60R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区南岸海军基地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智威

现场负责人：陈贤杰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8708131110

2018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勘察并经你公司现场负责人确认，你公司主要进行船舶拆解，该船舶拆解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73项目类别“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拆船、修船厂”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该船舶拆解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于2016年8月投入生产至今。以上事实有2018年10月1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10月1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相片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8日